

债券代码：149636

债券简称：21 冀东 0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一年十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水泥”，“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冀东水泥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受托管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1 冀东 02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20]2804 号，20 亿
债券期限	3+2
发行规模	10 亿
债券利率	3.57%
起息日	2021 年 10 月 13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0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 10 月 1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	2026 年 10 月 1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1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AAA/AAA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1 冀东 02”，债券代码为“149636”）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及《受托管理

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公司将调整“21 冀东 02”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债务明细，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本次调整前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债务明细

根据 2021 年 10 月 8 日披露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之约定，“21 冀东 02”募集资金拟偿还有息债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有息债务的本金及利息，发行人将视具体情况变更偿还的有息债务：

单位：万元

融资人	借款方	借款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唐山分行	20,000.00	2020/10/23	2021/10/15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北京丰台区支行	20,000.00	2020/10/29	2021/10/28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12 冀东 02”利息	4,800.00	2020/10/15	2021/10/15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19 冀东 02”利息	6,300.00	2020/10/29	2021/10/29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银行唐山高新科技支行	10,000.00	2019/12/17	2021/12/16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唐山分行	10,000.00	2021/1/21	2022/1/20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唐山丰润支行	10,000.00	2021/1/29	2022/1/25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北京丰台区支行	10,000.00	2021/1/29	2022/1/29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唐山分行	10,000.00	2021/1/29	2022/1/28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唐山分行	10,000.00	2021/2/3	2022/1/27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唐山丰润支行	10,000.00	2021/1/29	2022/1/25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唐山分行	10,000.00	2021/3/31	2022/3/31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唐山分行	10,000.00	2021/3/26	2022/3/18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唐山分行	20,000.00	2021/2/24	2022/2/23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唐山丰润支行	17,600.00	2020/1/25	2022/1/15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唐山新城支行	10,000.00	2021/3/17	2022/3/14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唐山新城道支行	10,000.00	2021/3/31	2022/3/30
合计	-	198,700.00	-	-

因本期债券的审批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和具体明细。若在本期债券发行前上述发行人待偿还借款或其他外部负债存在到期情形，发行人将先行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偿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对预先还款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二）本次调整后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债务明细

为更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减少资金沉淀，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债务明细变更为如下：

单位：万元

融资人	借款方	借款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唐山分行	20,000.00	2020/10/23	2021/10/15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北京丰台区支行	20,000.00	2020/10/29	2021/10/28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12冀东03”利息	4,800.00	2020/10/15	2021/10/15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19冀东02”利息	6,300.00	2020/10/29	2021/10/29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唐山分行	10,000.00	2021/1/21	2022/1/20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唐山分行	10,000.00	2021/2/3	2022/1/27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唐山分行	20,000.00	2021/2/24	2022/2/23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唐山新城支行	10,000.00	2021/3/17	2022/3/14
合计	-	101,100.00	-	-

（三）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调整主要系考虑到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为了更合理地利用募集资金，上述调整已经公司董事会授权的董事长审批，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后，本期债券募集

资金使用仍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贾东霞

联系电话：010-6554632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5 日

